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马兴文、总经理刘勇、财务总监尹善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自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5,736,959,456.97	5,548,805,887.49	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6,004,455.76	1,722,822,470.45	3.09%
股本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42	7.19	3.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90,583,541.99	96,303,537.65	9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812.23	-13,754,359.43	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13,887.49	-575,737,939.18	13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7	-2.40	136.22%
基本每股收益	-0.0064	-0.0574	88.86%
稀释每股收益	-0.0064	-0.0574	88.86%
净资产收益率	-0.09%	-0.74%	0.6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6%	-0.79%	0.6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资金占用费收入			576,491.42
营业外收入			1,244,994.21
营业外支出			-158,691.77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应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400,347.87
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应扣除的少数股东损益			0.00
合计			1,262,44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构成如下：

- 1、资金占用费 57.6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收取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 2、营业外收入 124.5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资产处置、收取客户认定房款、收取物业出租客户违约金等；

3、营业外支出 15.8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客户赔偿金、车辆清理损失等。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946,304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3,946,30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3,29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一零八组合	2,6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4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476,023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9,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0%，主要系本期成都 8#地块（天府长城柏南郡）项目、东莞松山湖“长城世家”项目一期，以及大连瓦房店“都市阳光”项目二期二段尾盘均有收入结转，而上年同期可结转的房地产项目收入较少所致。

2、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80%，主要系本期结转的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3、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1.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22%，主要系本期公司房地产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而本期房地产开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深圳宝安宝城 26 区旧城改造项目相关协议：

200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宝安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开发深圳宝安宝城 26 区旧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宝安 26 区项目”）。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洲集团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并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07 年度报告）

至 2007 年底，宝安 26 区项目“甲地块”（即住宅地块，为我公司投资权益所在地块）的拆迁已经全部完成，但由于房地产市场形势及相关政策的变化，中洲集团未能在《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权益，经公司与中洲集团共同协商，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二）》，就双方宝安 26 区项目合作事宜作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1）《补充协议书》第 1.1 条约定（即中洲集团应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甲地块”并缴纳地价款）的时间延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其他时间也相应延长一年零三个月。

(2) 双方同意，本公司按《补充协议书》第 3 条的约定（即本公司通过受让项目公司的股权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计算依据、方法等）计算本公司应得的“甲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并折算成项目公司的股份。

(3) 因本公司同意中洲集团延长履行《补充协议书》第 1 条约定的期限（即中洲集团取得“甲地块”并缴纳地价款的时间延长了一年零三个月），为此，中洲集团承诺按上述第二条的约定分配双方各自应得的“甲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后，中洲集团从其应得的面积中另外给予本公司 20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作为补偿。

本公司在“甲地块”中权益分配比例的计算公式为：（58440 万元 ÷ 补充协议约定的单位成本 + 2000 平方米） ÷ “甲地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 若“甲地块”在招拍挂的过程中被第三方取得，则中洲集团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与“甲地块”有关的资金返还（如政府返还的拆迁费等）和从第三方获得的与“甲地块”有关的资金回报应首先用于偿还本公司的投资本金人民币 5.844 亿元，再用于冲抵中洲集团的投资本金，仍有盈余的，由双方按上述第三条确定的比例分配。

(5) 如果未来房地产形势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使得按上述第一条约定时间取得“甲地块”土地使用权，不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时，在得到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中洲集团可以推迟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取得“甲地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该《补充协议书（二）》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08-44 号公告）

2、关于“黄金台山庄”项目产权纠纷及土地查封案：

1994 年，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与海口创世纪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创世纪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与创世纪公司共同投资开发“黄金台山庄”项目。为此，创世纪公司与原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后该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关闭，由广东省建行承接）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4,500 万元，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东公司”）以“黄金台山庄”项目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作了抵押担保。

因创世纪公司未依约还款，广东省建行于 2000 年对创世纪公司开办人王海及宝东公司提起了诉讼。2000 年广州中级法院一审判决：王海以创世纪公司财产向省建行偿还借款 2,500 万元及利息；宝东公司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后宝东公司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01 年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宝东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广东建行向广州中级法院申请查封了“黄金台山庄”土地使用权至今。后来广东建行将其债权转让给了广东理程公司，后广东理程公司又将该债权转让给了深圳通诚公司。

2007 年 1 月，华电公司与海口创世纪公司、深圳通程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华电公司自愿代海口创世纪公司清偿债务后，通诚公司免除创世纪剩余本息及宝东公司的赔偿责任。之后，华电公司向深圳通诚公司支付了 2000 万元。现黄金台土地仍以广东建行的名义被查封，解封手续尚未办妥。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3、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795,872 股过户给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均良好地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已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国内 A 股	000006	深振业	43,557,345.70	16,806,756.00	151,260,804.00	1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43,557,345.70	-	151,260,804.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深振业（SZ.000006）股票 16,806,75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深振业总股本的 3.31%，本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无变化。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2 月 19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9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 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1-3 月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121,364.76	83,697,624.62	364,139,298.24	44,627,48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74,191.00	524,608.50	93,174,135.44	696,008.70
预付款项	20,350,527.57	9,035,009.00	18,674,042.82	9,104,70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11,783.20	3,811,783.20	4,811,783.20	4,811,783.20
其他应收款	46,693,969.97	1,592,650,463.23	48,103,173.77	1,590,387,30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3,872,548.05	243,570,097.62	3,379,573,527.92	228,857,45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38,024,384.55	1,933,289,586.17	3,908,475,961.39	1,878,484,7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60,804.00	151,260,804.00	82,857,307.08	82,857,30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018,029.64	2,131,446.15	44,035,334.74	2,245,076.16
长期股权投资	648,262,131.45	1,797,098,910.03	650,314,629.66	1,799,151,408.24
投资性房地产	551,077,984.02	488,671,312.43	557,071,623.49	493,643,607.97
固定资产	165,525,479.23	21,807,622.76	173,623,668.11	22,224,538.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4,901.65	1,681,957.89	2,508,382.17	1,926,60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9,755.41		4,401,0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25,987.02	40,639,585.03	125,517,905.21	39,540,30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935,072.42	2,503,291,638.29	1,640,329,926.10	2,441,588,845.01
资产总计	5,736,959,456.97	4,436,581,224.46	5,548,805,887.49	4,320,073,6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00,000.00	60,000,000.00	337,5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075,319.90	66,088,794.31	365,550,902.93	66,444,552.56
预收款项	1,008,799,356.17	40,402.99	797,346,140.46	40,40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39,570.05	5,164,187.71	23,715,457.07	5,523,900.91
应交税费	3,863,591.15	8,124,472.66	13,423,997.72	8,801,342.35
应付利息			346,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069,365.82	790,251,369.73	249,890,695.65	676,697,773.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000,000.00	769,000,000.00	549,000,000.00	3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8,347,203.09	1,698,669,227.40	2,336,773,693.83	1,386,507,97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9,050,000.00	899,050,000.00	1,456,300,000.00	1,156,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40,691.66	21,540,691.66	7,859,992.28	7,859,99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24,482.64	1,634,482.64	6,646,896.44	1,806,89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115,174.30	922,225,174.30	1,470,806,888.72	1,165,966,888.72
负债合计	3,942,462,377.39	2,620,894,401.70	3,807,580,582.55	2,552,474,86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资本公积	656,839,486.30	693,966,286.97	602,116,688.76	639,243,489.4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613,444.85	458,169,011.18	457,154,257.08	464,803,72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6,004,455.76	1,815,686,822.76	1,722,822,470.45	1,767,598,739.16
少数股东权益	18,492,623.82		18,402,83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497,079.58	1,815,686,822.76	1,741,225,304.94	1,767,598,7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6,959,456.97	4,436,581,224.46	5,548,805,887.49	4,320,073,600.45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90,583,541.99	11,759,937.30	96,303,537.65	25,199,093.02
其中：营业收入	190,583,541.99	11,759,937.70	96,303,537.65	25,199,09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159,596.36	17,736,631.05	116,802,226.03	30,364,329.40
其中：营业成本	123,737,043.93	5,638,695.54	43,291,872.39	9,462,09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3,657.18	2,001,990.33	9,276,880.20	5,187,013.08
销售费用	6,813,013.94	309.60	9,588,877.60	77,132.91
管理费用	20,914,798.10	6,088,505.17	31,251,219.31	7,760,957.78
财务费用	20,462,005.84	4,326,174.76	23,022,364.73	8,175,159.16
资产减值损失	-1,760,922.63	-319,044.35	371,011.80	-298,02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2,052,498.21	-2,052,498.21	-1,473,745.87	526,254.13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498.21	-2,052,498.21	-1,473,745.87	-1,473,745.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552.58	-8,029,191.96	-21,972,434.25	-4,638,982.25
加：营业外收入	1,245,019.21	300,000.00	183,765.00	1,896.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691.77	4,805.86	13,05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41.71		1,64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774.86	-7,733,997.82	-21,801,726.93	-4,637,086.25
减：所得税费用	1,908,797.76	-1,099,283.88	-8,153,381.38	-626,95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1,022.90	-6,634,713.94	-13,648,345.55	-4,010,12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812.23	-6,634,713.94	-13,754,359.43	-4,010,129.03
少数股东损益	89,789.33		106,013.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4		-0.0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4		-0.0574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3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91,979.83	1,107,217.76	167,201,404.07	24,554,90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0,082.22	155,513,769.38	15,623,556.85	106,324,88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02,062.05	156,620,987.14	182,824,960.92	130,879,79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46,445.63	6,333,898.25	622,208,719.30	249,819,50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9,995.84	3,762,930.42	27,999,256.90	4,208,71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89,813.19	2,438,913.19	57,065,102.47	13,163,91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1,919.90	17,594,531.42	51,289,821.43	445,711,3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88,174.56	30,130,273.28	758,562,900.10	712,903,4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13,887.49	126,490,713.86	-575,737,939.18	-582,023,66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5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5,042.76	851,810.00	6,303,924.55	173,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042.76	851,810.00	6,303,924.55	173,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542.76	148,190.00	-6,283,924.55	1,826,5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26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0	26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50,000.00	317,250,000.00	132,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16,062.62	30,319,020.13	35,850,803.43	28,797,95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66,062.62	347,569,020.13	167,850,803.43	110,797,9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6,062.62	-87,569,020.13	482,149,196.57	539,202,04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84.41	250.91	30,163.56	-1,8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82,066.52	39,070,134.64	-99,842,503.60	-40,996,95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39,298.24	44,627,489.98	752,805,389.19	434,310,42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21,364.76	83,697,624.62	652,962,885.59	393,313,474.02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兴文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